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现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茂祥）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及资产优化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出售宁波茂祥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价格基于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孟焰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an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N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9日